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5

戴玉标、陈晨龙、陈志锦、陈鑫、陈知意：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9号9幢一单元9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

哈强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产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297 号 1 幢 704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2

徐瑾：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8 号 2 幢一单元 3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3

俞飞、余永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9 号 1 幢一单元 903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3

耿世胜、耿茗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春秀苑 48 檐 604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方山社区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6〕1

张广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中路3号4幢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军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3

何乔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兰园9号2幢1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演武新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4

祖腊娣：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59号1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5

陶士超、陶泽、陶媛媛、王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88 号阳光聚宝山庄杜英街区 4 幢 203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88 号阳光聚宝山庄红豆街区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长江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6〕1

何文、何京杰、袁春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二村 19 棟 310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